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巴西终止对中国紫铜管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刊登了《关于巴西对中国紫铜管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5），巴西贸易保护局于2011年11月10日正式对原产于中国的紫铜管发起反倾销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年1月30日，公司收到负责公司巴西反倾销案律师提供的关于巴西反倾销案终止的通知。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13年1月29日（巴西当地时间），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外贸秘书处发布公告，应申诉方申请，决定结束对进口自中国的外径等于或者小于108毫米的紫铜管，壁厚不限，内部表面形状（平滑的或者螺纹的），外部表面形状（平滑的或者带翅片状的），制造方法（挤压的，焊接的，轧制的等），表面处理（涂装、覆塑等），不考虑所附配件（如塞子、电源、接插件），或者物理形状（直形、弯形、盘状、罐装等）；涉案产品对应的海关HS编码为：7411.10.10和7411.10.90。

201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巴西出口紫铜管销售收入为 23,654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的 2.61%；201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巴西出口紫铜管销售收入为 37,995.38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3.20%；2012 年 1-9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向巴西出口紫铜管收入为 10,383.23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 1.32%。

本次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撤销针对原产于中国的紫铜管的反倾销调查，对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巴西紫铜管市场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